

长沙学院关于加强创新创业就业课程教学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加强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2015]1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入推进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通知》(湘教通[2016]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课程教学管理由学生就业指导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学生就业指导处负责制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协调、实施课程教学。教务处负责课程安排、成绩管理、课酬审核，并会同学生就业指导处督促、检查和评估教学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本学院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任务。

创新创业指导课程《大学生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和《大学生就业指导》三门课程成为创新创业指导课程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共68学时，计4分，其《大学生生涯规划》18学时，计1分；《创

基础》32 学时，计 2 分；《大学生就业指导》18 学时，计 1 分。课程贯穿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过程。原则上按同年级、同专业不超过 4 个自然班合班授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分班授课。课程进入教务处排课的成绩管理系统。

采取内聘外兼聘结合的办法建创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各二级学院充分发挥外兼聘教师创就业指导教师的优势，聘请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杰出校友、具有实践经验或创业经历的毕业生等担任兼职老师。外兼聘教师的授课量不低于 18 学时。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从事创业工作的学生辅导员积极承担创就业指导课教学任务。

教学内容力求科学、系统和实践，突出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切实增强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课程体系 and 课堂教学规律的前提下，引入多种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参与性，提高教学效果。

专业设定创新创业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帮助学生了解创新创业政策法规，掌握管理知识。通过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

校内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不受额定和 **限额**，课酬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兼聘教师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办法另议。